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关于对与联合国、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
或合作过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和报复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纪要

概要

本纪要系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8/118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就对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或合作过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问题召开小组讨论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安排的小组讨论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 主席的讲话及小组成员的发言.....	4-33	3
A. 秘书长.....	...4-6	3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7-10	4
C. 人权理事会主席.....	...11-12	4
D. 国际人权服务社理事会主席.....	13-17	5
E. 匈牙利外交部全球事务副国务秘书	18-20	6
F.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	21-25	6
G.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26-29	7
H.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执行主任.....	30-33	8
三. 讨论会纪要.....	34-79	9
A. 利益攸关方提出的问题.....	36-72	9
B. 小组成员的答复和主持人的总结发言.....	73-79	11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13日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人权理事会按照其第18/118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对与联合国、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或合作过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理事会在其第18/118号决议中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有关特别程序、国家和包括有关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系，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人权高专办还应请求编写本纪要。

2. 在小组讨论会上，各利益攸关方从各自角度提出了对报复和恐吓问题的看法，各机构和机制表明了如何看待报复和恐吓问题和它们对这类行为做出的反应。小组会议旨在通过交流意见和经验 (a) 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指称的对争取与联合国、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或合作过的人的报复和恐吓问题；(b) 分享关于如何应对这种令人不安的做法的经验和观点；(c) 通过对各国、联合国、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可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讨论，为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制定统一和综合办法作出贡献，以加强对报复行为的反应，既要防止报复，又要对已经发生的报复事件做出适当反应。

3. 会议由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匈牙利常驻代表安德拉什·代卡尼大使担任主席。小组讨论在国际人权服务社理事会主席梅尔·汗·威廉斯女士主持下进行，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开幕。小组成员有匈牙利外交部全球事务副国务秘书绍博尔奇·塔巴克、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迈克尔·福斯特、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执行主任哈桑·希尔·谢赫·艾哈默德。

二.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讲话及小组成员的发言

A. 秘书长

4. 秘书长通过视频致开幕词说，报复行为是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面临的挑战之一。他提醒理事会说，历任联合国秘书长都曾多次报告指称的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者的报复问题。他提到各种形式的报复行为，强调这些不过是“冰山一角”，因为，可以理解的是，考虑到因为受到恐吓、不敢报告报复行为、因而保持沉默的人太多了。

5. 秘书长强调说，国家有责任尊重人权，保护那些提倡各项基本权利的人；当一些国家未能这样做时，联合国就必须站出来为受害者说话。

6. 秘书长忆及他在其报告中呼吁采取的行动，对各机构和机制为回应报复行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称赞了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

用。他表示希望，小组将起到一种促进作用，促使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而强大的行动，全面谴责和回应迫害和恐吓行为。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7. 高级专员强调，不应有报复行为，因为没有它所要为之服务的人们的合作，联合国就不能发挥作用。如秘书长的领导作用所表明，整个联合国都非常严肃地对待所报告的报复事件。

8. 高级专员强调，在人权领域，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自由和安全地合作，是确保高效和注重成果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有几个重要文件都呼吁和称赞了这种合作；例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重申了民间社会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作用。她举例说明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等人权机构和机制完成各自的任务是多么重要。

9. 尽管民间社会需要并有权参与这一点得到明确承认，但仍然不断有关于报复和恐吓行为的报道。高级专员注意到，报复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人们可能受到政府官员的威胁或骚扰，包括通过高级权威人士公开讲话进行的威胁。各种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可能会发现它们的活动受到监视或限制。对那些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可能会掀起抹黑运动。可能通过电话、字条，甚至直接接触进行威胁。人们也可能被逮捕、殴打或遭受酷刑，甚至被杀害。

10. 高级专员提到秘书长曾在其报告中对多数报告的报复事件没有被追究责任表示深感遗憾，²她也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的答复远非令人满意。她还说人权理事会应作出更多努力，强调为制止报复需要更一致和实际的战略。这种战略应能发挥所有资源和力量的作用。她最后说，报复不仅不可接受，而且不起作用，因为自由终将总是占上风，信息总会流入外界。

C. 人权理事会主席

11. 担任会议主席的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匈牙利常驻代表安德拉什·代卡尼大使代表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她作为主席的任务是，确保理事会有适当的尊严，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受到尊重。这就是说，理事会成员和所有观察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必须能自由地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遗憾的是，主席已被提请注意一些骚扰民间社会代表的事件；对此，她必须做出反应，包括通过公开讲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A/HRC/21/18，第 72 段。

话、会议和与有关代表团交换书信。这些行动与理事会的审议结果是一致的，³对维护其可靠性也是必要的。

12. 主席强调说，整个人权理事会现在通过本小组更具体地处理这一问题，对不可接受的报复或恐吓行为做出反应，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一个成就。理事会应仍然是一个可以听取所有意见、即便是不同意见的地方，它有责任确保所有个人都能参加其会议并保持与其合作。主席回顾说，理事会曾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对参加理事会会议的个人或组织进行恐吓或报复，并表示希望在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将对话作为解决问题的优先方式。

D. 国际人权服务社理事会主席

13. 国际人权服务社理事会主席梅尔·汗·威廉斯主持了小组讨论会。她在致开幕词时表示感谢人权理事会召开这样一次重要的讨论会。她还表示感谢那些对促进对报复行为做出反应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会员国。她强调说，对报复行为的跨区域意识和关注非常令人鼓舞，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感谢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对这一问题的亲自关注。

14. 威廉斯女士提出三个问题。首先是，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或争取与之合作者的安全，必须使他们相信，联合国和有关国家在他们与联合国合作时会尽力迅速向他们提供保护。其次是，会员国对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负有最大的责任；犯有或容忍这类行为的国家表现了对联合国工作的蔑视，可能会违反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们应履行的义务。第三是，联合国负有充分保护与其代表合作者的道德责任；当人们由于害怕报复而不敢说话时，联合国的工作就无法进行。

15. 威廉斯女士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为解决报复问题所作的令人鼓舞的努力，特别是理事会主席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他已提请各国注意可能对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者构成威胁的一些情况。现任主席的积极作用应成为继任主席的标准保护行为。

16. 尽管如此，威廉斯女士仍然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为使非政府组织消声仍在采取报复手段，报复的另一种形式是阻止它们与联合国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拖延或有选择地实行评估和延续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申请的标准。秘书长认为，必须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适用给予协商地位的标准。

17. 主持人表示希望小组讨论会能明确整个系统中联合国、会员国、人权理事会及其主席、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本身等不同角色的不同而相辅相成的作用，对每一方面提出明确的期望。

³ A/HRC/RES/16/21，第30段。

E. 匈牙利外交部全球事务副国务秘书

18. 匈牙利外交部全球事务副国务秘书绍博尔奇·塔巴克认为，当前的讨论是及时的，因为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报复或恐吓事件似乎在增加。匈牙利一贯坚决反对威胁和报复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在过去 22 年中，匈牙利提案或发起了人权理事会⁴和先前的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多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决定。他特别强调了理事会的第 18/118 号决定，其中，根据理事会审议结果，它表示坚决反对任何恐吓和报复行为。决定的主要意图是为理事会提供一个在议程项目 5 下解决一个敏感而极为重要问题的机会，因此决定召开本小组讨论会。

19. 塔巴克先生对秘书长、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坚定承诺表示欢迎，并补充说，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可靠性和日常作用正处于危险之中。在这方面，他提到最近的秘书长报告⁵中所阐述的因为与下列各方合作而遭受恐吓和报复的事件：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人权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0. 塔巴克先生强调说，现在轮到会员国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确保追究责任以消除上述现象了。最后，塔巴克先生表示希望小组讨论重视眼前的问题，为制止和预防因为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而进行的恐吓或报复，提供创新和注重未来的解决办法。

F.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

21.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迈克尔·福斯特表示理解的是，为什么恐吓和报复行为是各特别程序经常关注和讨论的问题。在各特别程序最近的年度会议，包括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的会议上，都讨论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他还记得在讨论某些事件时任务负责人们所表现的深切情感和愤慨。这些事件是大家都知道的，而且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和非政府组织的来文中都报告过。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指出，对关于威胁的指控作出答复和采取措施保护证人主要是国家的责任。在太多情况下，人们的印象是有关国家没有采取任何真正的行动。因此，提醒注意发挥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性作用，包括对证人的实际保护作用。与理事会主席讨论了一个想法，那就是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报复问题。福斯特先生表示希望，这一想法在小组讨论会上能得到支持。

22. 福斯特先生表示赞同各特别程序单独或联合制定的解决报复问题的措施。一些特别程序还就这一问题编写了专门报告。另一些尚在收集资料，但对单个事

⁴ 见特别是第 A/HRC/RES/12/2 号决议。

⁵ A/HRC/21/18。

件都作出了适当反应。福斯特先生还告诉与会者，由于所记载事件的增加及其严重性，一些特别程序目前正在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例如，可修改特别程序行动手册，增加一章专门论述报复问题，同时向所有任务负责人提出一些实际建议。对新任务负责人的培训也应当继续进行。

23. 在建议方面，福斯特先生表示赞同进一步讨论一些个人想法。他认为，对与任务负责人合作的证人的任何报复均应被看作对任务负责人本人的破坏，因此，需要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迅速做出正式反应。另外，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当能对任务负责人提请其注意的恐吓或报复事件迅速和公开干预。与已经具备专门知识或方案的其他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交流经验会有好处。

24. 鉴于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常收到关于报复的报告，福斯特先生提出了可供在这方面考虑的一些想法，例如：适当保密处理与访问日程和民间社会联系名单有关的信息以尽量减少报复危险，或与当地人权专家共享会见计划以提前评估目标证人面临的危险。应提醒有关国家在面临报复指控时它们应履行的与保护有关的义务。也可酌情与联合国驻当地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外交使团分享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可让区域政府间组织参与。

25. 福斯特先生还呼吁对在来文和特别程序的报告中提起的事件采取更系统的后续行动，包括通过与有关国家代表团的联系。他最后建议，跨区域的一些国家可决定针对报复事件合作和采取行动。它们可为保护证人采取联合行动，特别是可采取具体的庇护措施、临时庇护或在外交使团中提供庇护。

G.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说，大家的合理愿望不仅仅是避免对报复行为采取沉默态度，而且要有更大和更深远的目标，创造一个良好环境，确保制定各项人权政策。第一步是与报复行为作斗争，但最终目标是确保希望参与建立一个基于人权的更好世界和为此表示想法的任何人能自由地这样做。在这方面，格罗斯曼先生提醒说，实现人权还需要积极促进参与。

27. 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所了解的报复，其形式包括死亡威胁、绑架、诱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任意拘留。所有这些表现形式都违反个人权利不可侵犯的思想。格罗斯曼先生还提到他所说的对试图与联合国合作的人采取的更复杂的办法，如：刑事调查、骚扰、诽谤、污蔑和滥用国家法律，目的是使人权维护者不能对社会作出贡献。他还提到对以实现人权目标为宗旨的组织的登记限制，或任意取消对这类登记的授权的决定。限制还与转移资金有关。如在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的年度报告中所提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有罪不罚文化的一部分，因为时常没有追究责任。格罗斯曼先生还突出提到这方面的性别歧视问题，提到一些社区不允许妇女积极参加促进人权活动的情况。他还提到一些攻击记者的具体情况，这是侵犯言论自由和恐吓希望维护人权者的一种方式。

28. 格罗斯曼先生对条约机构为处理报复问题采用的一些办法作了说明。这包括国别报告、含有具体建议的总结发言、秘密访问、个人来文、一般性意见和后续活动。在加强条约机构的背景下还讨论了预防报复和对报复的反应问题。

29. 关于建议，格罗斯曼先生鼓励各国建立国家级协调中心以处理与报复有关的问题。他还说，重要的是要确保明确规定，在人权维护者成为犯罪活动目标的情况下，情节严重者属于犯罪。还应当规定，批评政府当局属于无罪。格罗斯曼先生还建议对解决报复问题的良好做法(如：立法、登记、培训或与民间社会合作)进行研究。这可以采取接收和散发良好做法信息的情报交换所的形式。最后，格罗斯曼先生强调说，重要的是，不仅要防止报复，而且要创造一种每个人都能在其中享有和维护人权的环境。

H.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执行主任

30.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执行主任哈桑·希尔·谢赫·艾哈默德表示欢迎召开小组讨论会，认为讨论会的召开是特别及时的。人权维护者项目自2005年设立以来向数以百计的处于危险中的人权维护者提供了援助，其中一些人受到恐吓或报复的直接原因是与联合国合作。报复给受影响的人带来长期后果，带来最悲惨后果的是暗杀；另外一些人为了自己的安全不得不逃离自己的国家。作为一个人权组织网的秘书处，人权维护者项目为人权维护者出席和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31. 希尔·谢赫·艾哈默德先生强调，对恐吓和报复行为作出反应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国家应进行调查、惩戒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其他补救。然而，这项义务很少得到履行。因此，在民间社会中为援助受害者逐渐形成了一些反应方式，主要是借鉴那些支持因为工作面临威胁的人权维护者的现有组织和网络的工作，如临时撤离和迁移、审判观察、法律援助、实际安全措施，以及公开和私下宣传以引起对侵权行为意识或通过私下对话寻求解决办法。在具体涉及与联合国合作的报复的情况下，这些办法也非常重要。然而，在国家不愿意或不能积极干预的情况下，这些反应方式的作用是有限的。在这方面，他指出，一些网络在对报复作出反应和防止报复方面作出了贡献。

32. 关于建议，希尔·谢赫·艾哈默德先生强调了两个主要具体行动领域，即：事件的持续后续行动以及在对恐吓和报复事件的防止和反应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关于后续行动，人权理事会应经常和及时讨论这一问题。秘书长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应在理事会每届会议期间的一次专门年度会议上讨论。这将给有关国家一个机会，就它们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行动采取的步骤提供反馈。另外，重要的是，不能只是因为有关国家对来文没有答复或其他后续行动，就将事件从议程上去除。因此，在秘书长每年的报告中仍要提到尚未解决的指控。如果事件情况没有实质性的新变化，应将其列入附件。另外，可通过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中心资料库或在线登记处保存准确而方便查阅的事件状况记录，这种资料库

或登记处将收存发送的来文、收到的答复或其他后续行动资料。最后，应鼓励有关国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指控的调查和检控情况的资料。

33. 关于促进不同保护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问题，一些机构曾承诺支持人权维护者，而且有可能更密切协调以使单个行动方的保护效用最大化。《欧洲联盟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提供了进一步参与保护因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而面临报复的个人和组织的可能性。此外，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成员国驻第三国使团为支持受影响个人有一系列办法可以利用，包括与马克思主义的驻在国对话。这些都应当进一步探索和利用。最后，可向面临报复者提供实际和紧急援助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更密切协调会使它们能作出更全面的反应。除其他外，这可以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及其驻当地机构和第三国庇护所。

三. 讨论会纪要

34. 下列国家和组织派代表参加了讨论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挪威、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欧洲联盟。

35. 参加对话的还有厄瓜多尔国家人权机构(Defensor del Pueblo de Ecuador, 通过视频信息)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即：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通过联合发言)、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加拿大和 Civicus 律师权利观察——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A. 利益攸关方提出的问题

36. 多数代表团对作为人权理事会关于召开小组讨论会的第 18/118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方的人权高专办和匈牙利表示感谢。各代表团还感谢秘书长和高级专员表现了反对报复的坚定立场。它们还称赞了理事会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37. 全体与会者强烈谴责针对人权领域与联合国的合作的一切报复和恐吓行为，强调必须禁止和防止这类行为。他们认定，这个问题应当是人权理事会优先考虑、充分和不断注意的一个问题。一些与会者特别提到秘书长报告⁶中所涉及的一些事件或为指称的报复事件提供了证据。一些国家强调，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至关重要，行使自己的权利、与联合国合作的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骚扰或恐吓。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对报复行为的反应，一是要加强预防，二是要对已经发生的事件作出适当反应。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⁶ A/HRC/21/18。

39. 一些与会者重点论述了国家一级的措施，强调，保护与联合国合作者的主要责任在国家身上，国家应保证决定与国际人权系统合作者的安全。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为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免于遭受恐吓和报复，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条件以及法律保障。所有国家均应明确谴责报复行为，并采取坚决行动，防止、处理和结束报复行为。
40. 一些与会者强调，对这种行为不应免于惩罚。有关国家应对任何指称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及时进行公正调查，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调查情况和结果。所有肇事者均应受到惩罚。国家应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同样，对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报复也应当进行调查，首先应由有关国家政府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41. 一些国家提到为保护人权维护者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国家保护方案或《欧洲联盟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指导方针》。
42. 一些国家提到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其中关于报复问题的条款，同时呼吁各国履行。同样，还应促进普遍批准和履行国际人权文书。
43. 一些发言者说，国际社会有责任迅速和有效地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在这方面，他们指出，需要各国在国家一级作出综合反应，同时也需要国际社会及其成立的各种机制作出这样的反应。国际社会还必需确保在国家没有或无能力这样做的情况下提供保护受害者的有效措施。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国际社会应拟定在国家无能力履行保护平民社会职责的情况下可采取的措施。
44. 一些国家认为，国际社会对待报复行为的办法应当是一致和系统的。这种行为每次发生都应受到公开谴责，包括通过信函。它们还建议国际社会，利用从根据国家的保护责任采取早期预警措施和预防行动直至联合国人权系统可采取的所有措施等一切可利用的手段。
45. 与会者还向联合国各方面代表和机制，特别是人权机构，提出了一些建议。虽然加强各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值得欢迎，但仍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作出一致的努力和采取协调行动。一些代表团认为，整个国际社会一致施压将有助于消灭这类事件；对这种事件，不应只是口头上谴责，而应当在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或特别程序的范围内和与各国联系的过程中系统解决问题。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确保联合国能统一和协调地处理这类事件。在这方面，它们建议由秘书长或高级专员任命一名协调员或调查员。协调员将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负责接收所有恐吓和报复指控。他或她将与各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与有关国家政府联系，跟踪所有报复指控的情况。协调员将对事件情况跟踪到底直到有了满意的结果，还应建议和协调对有关国家的援助，帮助它们制订对告发报复行为的证人和受害者的保护方案。
47. 它们还建议探索一国政府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报复或容忍这种报复是否构成违反联合国会员国法定义务的问题。

48. 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了人权理事会应当发挥的特别作用。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人权理事会的审议结果文件中谴责报复行为这一行动打开了新的一章，因为理事会在明确谴责这种行为方面作到意见一致。一些与会者强调，理事会应负责确保所有愿意与它及其机制合作的人都能不担心报复地这样做。一些代表团说，这是一个信用和道德问题。理事会应确保，它具备对任何报复事件作出反应和跟踪这类事件的机制。

49. 一些代表团提到人权理事会在确保对报复和恐吓追究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它们指出，理事会不仅对有关个人和团体，而且对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机构可靠性都有这种作用。在这方面，必须使所有关于因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而遭受恐吓或报复的可靠指控受到理事会的紧急注意。

50. 一些与会者更具体指出，人权理事会还应当认真保证执行与人权维护者有关的准则，特别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1. 许多发言者认为，一旦有可靠指控，人权理事会就必须要求有关国家对任何指控的报复行为立即进行公正、透明和切实的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任何有关国家政府都必须按照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报告调查措施、调查结果以及任何检控和对受害者的赔偿。

52. 人权理事会还应当按照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支持包括其本身各机制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为防止和处理报复或恐吓行为作出的努力。

53. 许多代表团强调，人权理事会应经常和及时讨论恐吓和报复问题。秘书长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应在理事会每年的专门讨论会上提出。这将使有关国家有机会就其根据指控为调查采取的措施和适当行动提供反馈。在这方面，理事会应为解决报复事件探索利用项目 5 下一般性辩论的可能性。

54. 还有人建议，当一个国家对某种恐吓和报复负有责任时，应自动启动对其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重新考虑程序，并应将这一情况知会未来的理事会成员选举会议。

55. 许多代表团称赞了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坚定立场。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今后所有接任主席均应在理事会的每届会议，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上，效仿前两届理事会主席，作谴责报复行为的发言。

56. 许多与会者都在发言中提到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特别作用。他们反对报复的坚定立场和参与受到充分支持，并被看作对促进问题严重性的认识的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各国应认真阅读秘书长的报告，并对其中所载指控采取后续行动。

57. 有人称赞秘书长的报告是防止报复和与其作斗争的重要工具。一些代表团特别对将专门介绍以前事件后续行动的一节列入其中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强调，报告应受到适当注意，有关国家和人权理事会均应据以采取后续行动。

58.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根据客观和可靠资料确立与报复和恐吓有关的事实，而有关资料则应来自尽可能细致核查的可靠来源。在这方面，在提出关于报复的指控之前，应向有关国家查询。应确保收集和分析各方面的资料，从而避免片面做法。资料来源应当多种多样，不应只是根据媒体的报道。另外一些国家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某些资料表示关切；它们认为这些资料不确定，缺乏事实依据。它们对报告中提到的有选择性国家名单也提出疑问。一些国家表示担心有一种出于政治目的操纵人权机制的倾向。

59. 有人建议，联合国及各机制客观和公正地审议与报复有关的一切政策和做法，并在与各国协商的情况下进行。

60. 还有人建议联合国对本身的工作人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调查方法培训，避免给证人带来不必要的危险；这是因为考虑到调查技术不熟练可能会加剧给证人带来的危险。

61. 许多代表团提到人权机制。它们表示赞赏各特别程序在解决报复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各特别程序，包括与区域机构，联合行动和发表联合宣言。它们还强调，应当广泛传播和散发关于人权机制访问的信息，以便确保社会各阶层都知晓有关访问。它们还建议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关于如何处理与报复有关问题的培训。

62. 一些代表团还提到作为以一贯和有力方式处理报复问题指控的有益方法的普遍定期审议。它可以起到跟踪报复问题指控的作用。

63. 关于条约机构，一些代表团提到它们为处理报复事件制定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设立特别工作组研究这一问题和与其他人权机构发表联合宣言的办法。

64. 一些与会者强调认为，条约机构应以系统和一致的方式处理报复问题，包括考虑通过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等有关机构和机制采取行动。这一问题也可以结合条约机构的加强过程进一步讨论。

65. 还有人提到区域机构。一些代表团认为，与区域机构的合作很重要，这是因为考虑到它们也制定了处理报复问题的具体措施并建立了有关机制，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请它们参与。

66.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民间社会的关键作用，没有民间社会的参与，联合国不可能适当发挥作用。另外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提高人权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强调与联合国合作并不赋予他们额外的权利，应当保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6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下述方面的作用：提醒人们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和电子邮箱地址以及联系人权维护者，通过电子邮箱可向人权高专办报告关于报复问题的指控，并在经人权维护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提交资料。有代表团指出，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提出报复问题并要求作出更有效的答复。

68. 关于民间社会代表的参加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立场，即必须以“透明和公平方式”适用关于非政府组织协商地位的标准。

69. 还有人提到作为在国家一级对报复问题作出反应的关键行为者的国家人权机构。它们的作用不仅包括引起对有关问题的注意，进行有关宣传以说服国家制止报复，而且包括向处于危险中的人提供人身保护。

70. 有人解释说，一些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网发展了一些处理和对付报复问题的做法和专门知识，对它们也应当给予支持。

71. 关于后续行动，一些代表团强调，这种意见交流应当继续进行并扩展到其他人权讲坛以确保对报复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还有人建议将在小组讨论上提出的所有建议汇编为一套指导原则草案以作为后续讨论的基础。

72. 一些与会者认为，举行小组讨论会和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都是值得发扬的良好做法。讨论会的结论应当共享以尽可能加强对个人行为者的保护。

B. 小组成员的答复和主持人的总结发言

73. 小组成员被给予机会对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两组问题作出了答复。

74. 绍博尔奇·塔巴克强调说，虽然人权维护者更经常是报复的受害者，但与联合国合作的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报复的目标。他重点提到欧洲联盟为保护人权维护者采取的可作为良好做法效仿的行动，如：在外交使团中任命人权维护者联络官，与他们经常接触；派观察员出席涉及人权维护者的审判；派外交官参加非政府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班；发放紧急签证和向人权维护者提供庇护，特别提到国际城市难民网方案，其中包括一个欧洲联盟内提供庇护的由 40 个城市组成的网络。为加强对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保护，第一个重要步骤可以是，确保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中可随时查阅到关于对待报复或恐吓行为，包括如何提交报复事件的一切实际资料。另外，如在讨论中所指出，可设立一个报复事件中心登记处，以确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欢迎参考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后续行动的一节。这一中心登记处还将有助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75. 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建议，加强司法工作应当与援助受害者的及时和具体措施相结合。例如，应对发表将人权维护者置于危险中的官方言论的任何政府官员追究责任。为提供充分保护，应立即对所有这类案件进行调查，各国政府可将调查结果通知人权理事会。应鼓励制订国家证人保护方案，需要这种方案的国家政府可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塔巴克先生还强调了政治家和其他舆论引导者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考虑到对报复或恐吓行为的公众谴责对确保彻底的国家调查和透明的报告至关重要。对非国家行为者的报复行为也应进行调查，首先是由有关国家政府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另外也很重要，各国政府要向人权维护者境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并与她充分合作。最后，为处理报复问题，

人权理事会应探索利用议程项目 5 下的一般性辩论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还应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76. 迈克尔·福斯特强调说，小组讨论会是一个成功，今后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讨论和行动可以此为基础。在对各种意见作出答复时，他回顾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经常与各方面人士会晤，如民间社会代表、积极分子、警察、法官和被拘留者，并强调说，他们之间没有等级差别。确实有一种危险是：有两种维护者，一种需要特别保护的特别类维护者，而另一种则不需要。人人均应受到同等对待，得到同样的保护。在这方面，关于设置联合国协调员的建议很令人感兴趣，福斯特先生希望能进一步讨论这一想法。他赞成设立国家协调中心的主张。在这方面，他再次表示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遭受威胁和骚扰的个人以及说服国家制止这类骚扰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福斯特先生强调，在辩论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实际措施，也涉及政治措施；同时认为，虽然实际措施，如提供庇护或紧急签证，是有益的，但政治反应甚至更重要，因为可确保受到威胁的人们在本国不受威胁地平静生活，而且，进行这种威胁的人被绳之以法。

77.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说，他将向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讨论情况，以便研究条约机构如何进一步处理报复或恐吓行为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防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设立的报复问题工作组，表示认为，所有条约机构均可考虑设立工作组的可能性。关于是否需要新立法的问题，格罗斯曼先生说，某些人权文书中载有的一些具体条款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因与有关文书的监督机构联系而受到虐待或恐吓。针对关于人权维护者提供的资料不一定总是准确的意见，他澄清说，如果国家认为指控没有根据，它们应当有机会反驳。然而，与联合国合作者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不是在这一场合下要考虑的问题。不论与联合国合作者所提供资料正确与否，都不能成为对他们进行报复的理由，如施加酷刑或暗杀。他们及其家人的安全都永远不能成为问题。格罗斯曼先生再次表示认为，如果有据以定性为报复行为的指数、怀疑或行动，各国应考虑设立协调中心作为对话者的主张。他最后说，还应当促进各行为方之间，特别是与区域组织与机构的更密切协调和协作。

78. 哈桑·希尔·谢赫·艾哈默德说，召开小组讨论会极为重要，应与各利益攸关方分享其结果，以取得他们最大程度的合作和尽量加强其各自行动的影响。他重申了对恐吓和报复事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他强调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讨论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以及各行为方之间进一步合作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应探索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他特别提到非洲人权系统各机制，提到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已开始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的报复事件。希尔·谢赫·艾哈默德先生重申了在保护与联合国合作者方面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必要性；他鼓励在这方面分享最佳做法。

79. 梅尔·汗·威廉斯作为主持人感谢小组讨论会召集人以及所有与会者，认为这是一次以积极方式进行的有益而令人鼓舞的会议，让大家有机会讨论了一个

重要问题。她还表示感谢秘书长、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不可缺少的支持，同时感谢小组成员通过提出中肯和重要的意见为讨论会作出了贡献。在议会过程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应当记录下来并给予讨论，以帮助人权理事会将来处理这一问题。她强调说，国家对保护民间社会行为者负有主要责任，重要的是，国家不仅要处理报复指控，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创造一种使这种事件不再发生的环境。提出了许多关于加强合作的建议，应当认真对待这些建议。更重要的是，理事会应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因为只有通过交换意见、明确和分享良好资料 and 做法，才能取得进展。
